



第六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33

方案规划

第二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丹尼丝·麦奎德女士(爱尔兰)

1. 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题为“方案规划”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，并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，以加强关于评价、规划、预算编制和监督报告的讨论。
2. 在 2009 年 11 月 5 日第 32 次会议上，第二委员会审议了该议程项目，并决定将持续讨论该项目直至委员会的工作结束为止(见 A/C. 2/64/SR. 32)。
3. 在 12 月 11 日第 42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对该议程项目采取行动(见 A/C. 2/64/SR. 42)。

